

附件 3、107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考評說明會 Q&A

序號	實地考評項目/指標	提問內容及答復
1	1.3	<p>Q：有關考評項目 1.3 之評分說明 1「專案人員於過去 3 年，留任 1 年以上者超過 60% 以上」，請問「過去 3 年」之切點為何？</p> <p>A：過去 3 年即 104 年至 107 年 6 月。</p>
2	2.3	<p>Q：有關指標 6-(1)「…除醫事人員外，每一類人員參加教育訓練比率應達 35%」，如其中一類人員參加教育訓練比率未達 35%，請問是否符合？</p> <p>A：該指標是每一類人員年度參與教育訓練比率皆需達 35%，若考評時其中某些類人員未達比率，得參考該縣(市)計畫書規劃期程給予評分。</p>
3	2.3	<p>Q：有關指標 7「轄區內醫療機構針對出院病人 2 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(含強制住院出院)應達 70%」，其分母「出院之精神病人數」的定義為何？</p> <p>A：嚴重之個案為必列入之對象，ICD-9-CM 主診斷前 3 碼為 294-298 的病人皆應列入計算，且本指標重點為「2 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」，請加強督導轄內醫療機構執行。</p>
4	2.3	<p>Q：有關指標 7「轄區內醫療機構針對出院病人 2 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(含強制住院出院)應達 70%」之統計數字，實地考評時需由衛生局準備資料還是由衛生福利部提供？</p> <p>A：系統資料可由本部提供考評委員參考，惟各衛生局仍需清楚掌握轄內之相關資訊。</p>
5	2.3	<p>Q：有關指標 18「衛生局辦理跨科別醫事人員藥癮、酒癮防治教育訓練至少辦理 2 場次(離島得至少辦理 1 場次)」其對象為衛生局人員還是轄區內之醫事人員？</p> <p>A：教育訓練宜針對不同科別醫事人員辦理相關防治教育訓練(如：婦產科、內科等)，並非衛生局人員。</p>
6	2.3	<p>Q：部分指標以檢視縣(市)計畫書規劃期程作為評分方式，若於實地考評時因年度規劃尚未辦理相關活動，如：原規劃於上半年執行，因故延後活動辦理時間。</p> <p>A：若規劃於下半年執行或因故需延後活動辦理時間，需向委員合理說明規劃原由，委員得依訪談結果給予評分。</p>